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4133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張明賢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22樓

債 務 人 詠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119巷301弄127
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 洪國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

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洪國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張迺馨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之集保及郵局開戶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其集保資料，其於路竹郵局之存款僅有33元，其於高雄長庚醫院郵局之存款有6,275元，高雄長庚醫院郵局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

01 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